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民朗大道（南中高速至众安大道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41号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457265607F）：

报来的《民朗大道（南中高速至众安大道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民朗大道（南中高速至众安大道段）工程（项目代码：2409-442000-04-01-328563，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等，其中主体工程包含新建民朗大道和改建众安大道衔接段两部分。新建民朗大道（起点坐标：东经  $113^{\circ} 29' 50.469''$ ，北纬  $22^{\circ} 35' 16.017''$ ；终点坐标：东经  $113^{\circ} 29' 49.509''$ ，北纬  $22^{\circ} 35' 1.794''$ ）（南中高速至众安大道段）大致呈南北走向，北接南中高速落地匝道，南接众安大道，全长约444m，道

路等级按二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双向4车道，道路宽度23m，设计速度40km/h；众安大道衔接段（起点坐标：东经113°29'45.622"，北纬22°35'1.611"；终点坐标：东经113°29'52.864"，北纬22°35'1.934"）大致呈东西走向，东西接众安大道主线，全长约210m，道路等级按城市支路功能，双向2车道，道路宽度13m，设计速度30km/h。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出租屋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作为降尘、抑尘喷洒用水，不外排；施工期设置沉沙池及临时雨水管，雨水经沉沙池沉淀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营运期水污染物主要为路面径流，通过设置路基边沟、路面土路肩、路面雨水径流收集系统等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的道路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畅

通。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采取封闭式施工管理、工地围挡、施工场地洒水、起尘物料覆盖等扬尘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外购成品沥青、规范沥青铺设操作等措施，降低沥青烟气废气影响；通过选择合理物料运输路线等措施减少运输车辆排放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加强绿化、种植乔灌木绿化林带、加强交通管理等措施，减少机动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设置隔声围挡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铺设民朗大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加强路面维护保养、沿线绿化以及安装隔声窗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落实对声环境敏感点的跟踪监测，确保采取降噪措施后，声环境敏感点室内声环境满足《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及《住宅项目规范》（GB55038-2025）噪声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

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至指定地点消纳，施工弃土运往中山市安途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回填使用，隔油沉淀池沉渣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严格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和施工作业带宽度内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须加强道路绿化种植，落实植被恢复工作，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落实工程范围内绿化工作以及加强道路沿线工程防护设施管理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应通过加强道路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完善交通标志、规范车辆安全行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定期应急演练、建立与沿线政府相关部门和可能受影响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6日

抄送：民众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